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 13.51(2)(u)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u)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前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股份代號：2882)及其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范博士」))採取的紀律行動。范博士在關鍵時間為香港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茲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新聞稿，當中宣布證監會已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庭對香港資源八名前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其中包括范博士(「證監會新聞稿」)。在尋求作出取消資格令時，證監會指稱有關香港資源董事違反了他們對香港資源負有的責任，以及在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能時，沒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

為免生疑義，證監會新聞稿僅涉及香港資源，除上述有關范博士外，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除范博士外)已審閱證監會新聞稿的內容。考慮到(i)尚未對范博士作出取消其董事資格的法庭命令或判決；(ii)證監會新聞稿所載事項沒有涉及任何有關范博士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iii)考慮范博士的背景、專業知識及貢獻後，董事會(除范博士外)認為范博士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持續留意和評估上述法律程序的發展，並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告。

范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除證監會新聞稿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彼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彼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唐鈞先生及周亞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陳浩華博士。